

顧客資料記錄表

[此表格填妥後須由處所負責人保存在處所內 31 天以供查核]

注意：

1.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》（第 599F 章）（《規例》）發出指示，顧客/使用者進入此處所前須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應用程式掃描「安心出行」場所二維碼。符合資格而毋須掃描的顧客/使用者須填妥此表格並交予處所負責人。以下簡稱「相關指示」。
2. 根據相關指示，處所負責人有責任檢視顧客/使用者提交的表格是否已填妥。處所負責人亦須保存此表格在處所內 31 天以供執法人員查核。
3. 根據《規例》，若顧客/使用者在上述措施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，即屬違反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，可處定額罰款 5,000 元。

顧客/使用者須填寫資料

姓名：	
聯絡電話：	
到訪處所日期：	
到訪處所時間：	

